

# 太仓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太医保价招〔2021〕16号

## 层转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30号）

太仓市医疗保障局

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30号

---

##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保局、卫健委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5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（苏医保发〔2021〕59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#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苏医保发〔2021〕59号

##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，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（2015版）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暂停“细胞因子活化杀伤（CIK）细胞输注治疗（编码310800024）”价格项目，取消“肿瘤抗原制备（编码310800024-a）”价格项目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，市市场监管局

---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---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---

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
---